

K
F
C
N

● 开放丛书

中青年学者文库

苏
东
斌
集

苏东斌集

——研究·探索

黑
龙
江
教
育

F04
208

社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丁
王
邓
李
李
陈
张
何
严
周
周
苏

苏 东 斌 集

——研究·探索

责任编辑:王晓明

封面设计:孙少江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印刷·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10·插页 2·字数 220 千

1989 年 9 月第 1 版·198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5316-0862-6/F·37 定价:4.50 元



苏东斌

作者小传

苏东斌，1944年生，哈尔滨人。196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现任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已出版的经济学专著有《社会主义经济学导论》、《走出贫困》，发表过七十多篇学术论文，译著有《苏联商业职工劳动报酬改革》等。

自序

可以说，没有中国十年改革的伟大实践，也就不会有这部文集。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既体现了我十年来理论探索的具体成果，又记录着我十年来理论风云的精神足迹。

我研究的基本方向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社会主义部分。十年来所逐渐形成的、成熟程度不同的理论观点和学术主张，体现在这本文集中，主要可以概括为：

第一，人的经济学。

1985年提出的这一主张，是为了批判“见物不见人”的传统经济学说。以人作为中心，为目的，以“生活力标准”衡量实现程度。重新构建全部经济理论体系。经济人道主义就是这一体系的基石。

第二，社会主义目的说。

1988年论证的这个观点，是为了说明虽然社会主义必须通过具体的制度形式体现出来，但是任何制度不仅不是社会主义所追求的本身，而且它是否能真正体现社会主义目的的要求还要由时间来检验。说到底，社会主义并不是具体制度，而是目的，是结果。目的是不变的，必须要坚持，而具体制度是可变的，制度为目的而变，由结果来检验。

第三，新社会主义说。

在1985年提出并于1988年进一步论述的这个观点，力图论证传统的社会主义道路不是“走快了”，而是“走弯了”。我们不是一般地处在“初级阶段”，而是进入了一个“新社会主义”即由“国家社会主义”转入“公民社会主义”的时期。

第四，劳动力商品说。

在1980年提出并于1986年、1987年多次阐述的这个观点，着意说明劳动力商品化，进而市场化，本来就是商品经济的应有之义。

第五，所有制性质“人权论”、结构“包容论”、格局“选择论”。

1988年提出的这个观点，论证了财产权是第一经济权；凡是个人能创办的企业，集体不要干，凡是集体能创办的，国家不要干。无论是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只要是现代经济，都必须具备国有、集体所有、个人所有的多种所有的制度结构。至于它在不同国家的各自比重，主要由体制选择来决定。“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关系具有范围内的选择性，即双向多重适应性。

第六，经营力商品说。

在1988年提出的这个观点，说明了现代企业的核心是经营。经理阶层是现代经济的灵魂。论证了经济功能往往大于制度结构的主张。

第七，价值共创说。

在1987年提出的这个观点，阐述了生产资料在价值形成中的作用，从而说明了社会主义条件下按资分配的历史与经济的合理性。

与此同时，我还提出了“劳动者价值”、“经营力商品”、“生活力标准”等新鲜概念和命题。

诚然，上述的一些观点，有的已经引起很大的争论，有的自

己尚未进行充分的论证，但重要的是，观点一旦成文，也就同时成了自己重新研究与批判的对象了。

在经济理论研究中，十年来，我迈出了一步，但也仅仅是一步。至于对与错，还是让时间去检验吧！

文集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总论，阐述社会主义基础理论与方法；第二部分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原理分述；第三部分是国外经济思想研究；第四部分是应用经济学研究。

现在，社会主义正经历一场历史性的变革。同样，传统的社会主义理论必然也要受到时代的折磨与挑战。此时出版这个集子，显然也是为了推动探索的精神。从而加速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

在集子出版之际，谨向积极倡导本书出版的高骞、熊映梧、张文达、戴克非四位先生致以诚挚的感激。

苏东斌

1989年2月1日 哈尔滨

目 录

自序

对“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再认识	(1)
创立与建设新的社会主义学说	(11)
新社会主义论	
——为纪念“五四运动”70 周年而作	(21)
时代对传统政治经济学的再批判	(42)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未来社会经济特征的构想与现代空想社会主义的经济思潮	(50)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特征的理论考察	(73)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的三层特征	(82)
再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	(106)
试论初级阶段质的规定性	(126)
传统的公有制形式与商品经济	(128)
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个人目的	(136)
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原因	(147)
经济建设中的一条根本规律	(159)
中国大中型国营企业生产要素优化组合的基础	
——兼论改革的态势	(167)
衡量社会主义所有制好坏的标准到底是什么	(181)

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也是商品	(185)
开放社会主义劳动力市场的三大理论难点	(189)
现代经济中的一个特殊商品——“经营力”	(206)
责任制是从建立公有制到实现按劳分配的中间环节	(219)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基本范畴	
——劳动者价值	(222)
责任制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新范畴	(227)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特点	(233)
论竞争在我国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236)
论社会主义经济竞争的必要条件	(241)
论价值规律在按劳分配中的作用	(247)
要十分重视社会消费问题	(256)
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的重大发展	(262)
我国农业生产结构的科学化标准	(280)
列宁的商品经济思想研究	(286)
他们在创造中国的社会主义特色	
——对温州改革与发展的经济学思考	(294)
国营大企业也必须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新体制	
——齐鲁石化公司改革研究	(303)
读想新录一代后记	(308)

对“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再认识

原编者按：本文作者在今年九月举行的全国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曾引起与会者的热烈争论。为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本刊特将其部分内容予以发表。

一、对目前使用“发展马克思主义”一词的五种含义的评说

目前学术界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学说，大体在以下五种场合使用“发展”一词。

第一，指人类先进思想的一般继承性。凡是思想都有其继承性，都是在前人思想基础上形成与发展起来的。尤其对于一个先进的思想来说，还必须踏上巨人的肩膀。列宁在论述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时写到：“马克思的学说是人类在 19 世纪所创造的优秀成果——德国的哲学、英国的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的社会主义的当然继承者。”^①因此，“发展”首先是一种“继承”。

第二，指对马克思主义具体观点的延伸与缩小。如马克思曾预言未来社会全部生产资料都归社会所有，而今天的一些马

^①《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441—442 页。

克思主义理论家们则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只能实行公有制为主。后者在前者基础上形成，其主干线仍然是前者，所以这种“发展”实质上是一种“补充”。

第三，指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信仰与运用。如人们常说：“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这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实践”，“这是中国化了的马克思主义”等等。这种“发展”实质上是一种“坚持”。

但是，在学术界所流行的“发展”，并不是以上三种含义，而是以下另外两种。

第四，指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在创始人未曾涉及的领域中提出了一些新的思想。如社会主义社会可以实行“一国两制”的思想。这其实是一种“创造”。

第五，指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在原有问题上得出不同甚至是相反的结论。如马克思与恩格斯曾明确断言，社会主义将消灭商品经济。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地作出了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判断。这其实是一种“修正”，当然也是创新。

因此，不能笼统地说“发展马克思主义”。前三者基本上是属于坚持马克思主义，后两种实质是创新，严格地说，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创新，而非对马克思主义本身的创新。

二、应当区别三个基本概念

我认为应当区别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与科学社会主义原理以及社会科学理论这三个基本概念。毫无疑问，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都是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的

理论,都属于社会科学范畴。但是我们能不能反过来讲,凡是社会科学理论,凡是科学社会主义原则都是马克思主义呢?显然不能。这三者是有区别的。

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它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两个人创立的,有其固定的理论观点和独特的思想方法,有具体的理论实践。它自身有一个形成、发展、终结过程。当两位创始人去世时,马克思主义就全部完成了。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就不限于马克思主义一个学派了。凡是正确地揭示了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学说都应纳入这个范畴。它不仅包括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而且也包括当代与后代从事研究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并正确揭示其发展规律的人们的思想。至于社会科学范畴的内容就更广泛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仅仅是它的一门学科。如果用公式表达,即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原理)社会科学理论。但是只要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观察实际问题并信仰创始人学说的人,就都可以被称为“马克思主义者。一般来说,作为一门学科、一种理论是可以发展的,而作为具体的主义与思想,后来人是不可以称为发展的。

三、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 在于初始结论的正确性

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不仅在于后来人能够在它的基础上继续前进,而且主要的还是在于初始结论的正确性。诸如资本主义一定要被社会主义所取代,共产主义一定要在全世界实现,实

事求是的最基本的思想方法等等。我认为，只要这些基本论点不过时，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也就永远不会完结。马克思主义从根本上讲就是这么老一套，而所谓“坚持”，就是坚持其老一套，不坚持这一套，也就谈不上什么马克思主义者了。当然，坚持并不是坚持一切，而是坚持其中的正确观点，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灵魂。如果认为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仅仅在于后来人能够在此基础上揭示出来崭新的观点，或者仅仅剩下它那个最一般的方法论——实事求是（况且实事求是也并不是马克思主义所独有的，因为凡是科学都必须具备这一特点），那么它就不能成其为行动的指南。也就丧失了坚持的必要了。因为坚持的对象只能是旧的，不可能是新的。对于新的，根本就不存在“坚持”的问题。

四、在后两种含义上使用“发展” 所带来的五点弊端

第一，丧失了马克思主义的确定性。

作为一种学说，它的内容应当是具体而确定的。如果把后来人的有关思想都视为前人思想的发展，那就难以把握住前人学说的具体内容了。如毛泽东本人曾一再表示自己一生做了两件大事，其一就是发动了“文化大革命”，“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正是这场运动的理论支柱。毛泽东的这一重要思想当时曾被誉为“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第三个里程碑”。但实践充分地证明，这个观点是极其错误的。它不仅不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而且是完全违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甚至也违背他自己以前的许多科学论断。可是，我们今天之所

以敢于这么说，除了需要时间来证明（“文化大革命”十年给中国和世界带来了灾难），需要人们认识的提高（经过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反思）之外，还有赖于客观条件的转折与变化（毛泽东本人去世，四人帮垮台）。所以，如果把凡是一个新的思想的提出与实践都说成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那么，今天被说成是发展的思想，到了明天可能又被说成不是发展，这样也就难以确切地把握住马克思主义的具体内容了。

有的学者提出，只有后人正确的观点才叫发展，而错误的主张不称为发展。这如同把毛泽东的正确的观点称为“毛泽东思想”，而把其包括错误在内的观点称为“毛泽东的思想”一样，无论从逻辑分析还是依历史考察都是极为混乱的。其实，凡是由本人提出带有理论色彩的思想与实践，都应毫无例外地纳入自身的思想体系。决不能说“我的对的当然是我的，我的错的就不是我的”，更不能说“别人的对的也属于我的”（虽然一个思想的形成与发展确实离不开周围的环境与集体智慧，但是毛泽东思想只能从毛泽东选集中去寻找，而不应从刘少奇选集中去探索）。

第二，损害了马克思主义的完整性。

作为一个学说，必须是有系统的理论与主张。所以，它必须是一个完整的体系，有一个特定的结构。除了创始人本人在自己的早期、中期、晚期有所发展、有所改造外，其他的人是无权讲对其具体思想发展的。列宁在《卡尔·马克思》一文中明确指出：“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①它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两人创立的，有其固定的理论观点和独特的思想方法。它自身有一个形成、发展和终结的过程。当两位创始人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580页。

去世时，马克思主义也就全部完成了。如果我们把凡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结合本国实践的运用，统统称为马克思主义的发展，那么昨天的毛泽东、斯大林，今天和明天的国内外领导人的思想都应称其为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了。这样一代一代传下去的马克思主义，如何能体现自身的完整性呢？

第三，歪曲了马克思主义的原意。

既然讲发展，就应大体上符合原意，如果一旦相反，还称“发展”，那就难免是强加给创始人的了。如前所述，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断言，社会主义不存在商品生产。后来人无论怎样挖掘、探索与引申，都难以得到相反的结论。今天如果我们还把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命题说成是马克思主义的应有之义，那就明显地歪曲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原意了。

第四，贬低了新鲜思想。

一个新鲜思想的提出，不仅具有巨大的理论意义，而且还能导出伟大的实践运动。如果把任何光辉的思想都纳入前人的思想体系，永远不再冠有自己的特色，那就无形中贬低了后来的思想家。

新的光辉思想或者是涉猎新的领域，或者是对原有结论的纠正与批评。其实，在马克思主义创造人那里，对自己的缺点与错误并不隐讳。早在1872年，他们就明确地宣布，《共产党宣言》这个文献，有“不完全”和“已经过时”的地方。1884年恩格斯针对自己早期著作《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严肃地指出：“但是我清楚地知道，它现在已经完全陈旧了，不仅缺点很多，而且错误也很多。我担心，它引起的误解会比带来的好处多。”^①到了90年代，当再次讨论欧洲1848年革命形势时，恩格斯坦率地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72页。

讲，历史表明自己错了，“我们当时所持的观点只是一个幻想”^①。之所以发生这类现象，是因为“我们只能在我们时代的条件下进行认识，而且这些条件达到什么程度，我们便认识到什么程度。”^②

显然，任何主义与思想都是历史的产物。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每一个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并因而具有非常不同的内容。”这是说马克思主义也是一门历史的科学，是人类思想发展史中的一个学派。马克思曾经强调“每个历史时期都有自己的规律。一旦生活经过了一定的发展时期，由一定阶段进入了另一个阶段时，它就开始受另外的规律支配”。^③由此可见，既然是“不同的形式”，“不同的内容”，“另外的规律”，为什么不以“不同的”、“另外的”思想来说明它呢？

如“一国两制”方针虽然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与方法，但是观点并不是马克思主义所固有的，而且结论恰恰相反，因为在马克思那里，即使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也只能实行一国一制。为什么不敢承认这是一种新思想呢？这种承认既不损害马克思主义，也不是过分赞扬了今天的革命家。正如在自然科学界，我们没有必要指出电视机的发明者是对电的发现者一种重大发展一样。

第五，造成了理论上的混乱。

最严重的弊端是容易给一些错误的理论披上华丽的外衣。因为无论他们对马克思的观点是否正确理解，也无论对马克思学说是否真正信仰，无论在国际国内，在社会主义国家还是非社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9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3页。

会主义国家，更无论是今天、明天还是后天，都可以说自己的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新发展。我认为，虽然世界上已经有了各式各样的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但是不应该有形形色色的马克思主义。我们不应使用某些西方学者那类所谓“马克思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的马克思主义”、“波尔布特的马克思主义”一些概念。即使属于一个大的思想体系，只要有了新的思想，就应给予独特的认可。

五、改革的理论基础应当去哪里寻找？

当前，中国社会正在发生巨大的变革。这除了具有恩格斯所说的社会主义是一个经常变革的社会这个一般意义外，还具有更特殊的意义，即邓小平同志所讲的“第二次革命”。我的理解这是指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处在较大的调整状态，以求适应并推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半个多世纪的社会主义实践表明，传统的社会主义模式，已经把几乎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都引向了死胡同，如果不进行一场深刻的社会主义改革，不仅社会主义建设不可能继续前进，而且还会丧失已有的成果。邓小平同志讲如果不改革“社会主义事业就要被葬送”，这决不是耸人听闻的论断。我国的社会改革决不仅仅是因为中国的大地上曾发生十年浩劫的“文化大革命”，现在不仅东欧和亚洲的一些国家都提出了改革的要求，而且传统模式的中心点苏联也提出了要进行“根本的改革”。可见，整个社会主义国家都涌现了改革的历史潮流。

那么如何去寻找改革的理论基础呢？

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学说的灵魂，否则我们就不可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但是，在这场社会改革中，所有的理论与实

践是否都要回到马克思那里去寻找原始根据呢？是否一切都只能而且必须“托马改制”呢？我看也不见得。恩格斯强调指出过：“我们是不断发展论者，我们不打算把什么最终规律强加给人类。关于社会组织方面的详细情况的预定看法吗？您在我们这里连它们的影子也找不到。”①

新的时代呼唤着新的理论。我们要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同时，勇于创造众多的适合于当代复杂多变世界要求的新思想、新学说、新主义。

人类思想发展史表明，马克思主义只是一个学派。思想上垄断是有违于马克思主义基本方法即辩证法要求的。同样，你的也是我的——“拿来主义”，也有碍于马克思主义科学的严肃性与纯洁性的要求。可以说，垄断主义和冠以传统标签这二者都是教条主义的变种，都是无益于精神文明建设的。

有的学者提出了“坚持基本原理，发展个别结论”的观点。我认为，这是一个纠缠不休的问题。比如社会主义不存在商品经济，是一个个别结论还是一个基本原理？显然是一个重大的基本原理。又如巴黎公社的组织原则，是一个基本原理还是个个别结论？显然是个别结论。但是前者是错误的。后者是正确的。所以不管是基本原理还是个别结论只要经得起实践考验，我们就坚持，反之就修正与抛弃，这才是以马克思主义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

总之，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该是谁的思想就应实事求是地承认是谁的思想。既不能歪曲马克思主义原有观点，又不会削弱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既不能把发展马克思主义庸俗化，也不会贬低新思想的理论与实践价值。社会主义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628页。